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導師聘任辦法

8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89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9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
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99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102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32條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5405500號函。
- (三) 本校教師聘約第12條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揮教師專長，嘉惠學童，促進校園和諧，提高行政效能與教育品質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為中心。
- (二) 以教師專長與志願為優先。
- (三) 適才適所，勞逸均衡。

四、辦法：

- (一) 教務處應於6月底前辦理新學年度級科任、行政工作意願調查。
(5月底前先公告級科任積分)
- (二) 基於實際之需要，級科任應接受適當之配課。
- (三) 導師以2年一任為原則，非有特殊狀況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(四) 以專長調進之教師依當年度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編制內之教師，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。
- (六) 工作職責另於教師聘約中協商。
- (七) 導師、科任編排，志願擔任數與實需數不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1. 科任優先擔任者：

- (1) 擔任主任、組長。
- (2) 特殊重大疾病者為第一優先。
- (3) 該學年度寒假(2月)退休老師以擔任科任為原則。
- (4) 年齡超過55歲者。
- (5) 擔任團隊指導老師。
- (6) 最近2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各項競賽獲前3名(台灣區前6名)者。
- (7) 擔任該科輔導員。

2. 科任教師資格：(不含主任、組長)

- (1) 任教該科之相關科系組畢業者。
- (2) 曾親自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該科相關競賽獲本市前3名(台灣區前6名)者。

3. 級科任志願擔任數超過實需數時，任職本校未滿3年者優先禮讓。

4. 依積分高低順序辦理，積分計算如下：

序號	類別	項 目	計分
1	年資	擔任教職總年資，每年1分。	
		東光服務年資：導師每年2分，科任每年1分，行政(主任組長)每年2分。	
2	獎勵	指導學生參加該科本市或全國比賽，佳作以上即加分。	
		全國比賽前6名，全市比賽前3名：指導個人加2分，團隊加3分。 全市比賽3名以後：指導個人加1分，團隊加2分。	
附註		①獎勵計分：以在本校任教5年內所獲之獎勵為限，總分上限10分。 ②若遇總積分相同時，以「校內積分」做為優先比序標準。	

五、校長得依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向校務委員會說明後，做必要之編排，不受前條各款之約束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